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 終止配售及認購 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i)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ii)與Favor Hero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第一可換股票據及認購第二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

由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難以在經延長之最後終止期限(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i)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第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ii)與Favor Hero訂立終止協議(「**第二份終止協議**」，連同第一份終止協議統稱為「**該等終止協議**」)，以終止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該等終止協議均即時生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解除彼此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或協議項下或因協議而產生之一切義務、法律責任、申索及要求；而本公司及Favor Hero各自解除彼此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或協議項下或因協議而產生之一切義務、法律責任、申索及要求。

董事會認為，該等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目前營運構成任何即時重大不利財務影響。然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其他集資機會。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成海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成海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